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8—01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山东省国资委委员会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及《中共山东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省管企业党建几个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u>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淄体改字[1989]第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5174]。	第二条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淄体改字[1989]第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4100307E</u>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许可范围内发电业务；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与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许可范围内发电业务；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与销售；普通货运； <u>住宿、餐饮服务</u> ；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u>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和监事时，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u>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u>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u>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u>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u>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u> <u>第一百二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u> <u>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u> <u>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u> <u>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u>

	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u>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执行董事、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执行董事或经理层作出决定。</u> <u>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u> <u>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u>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u>，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注：对照上述修改内容，《公司章程》后续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